襄农工组发〔2024〕9号

中共襄垣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解决防返贫监测对象识别纳入

不及时、帮扶不精准等问题的工作制度

为防止返贫致贫风险，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长效机制，提高监测对象帮扶的精准性、实效性、规范性。根据中央、省、市、县委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策和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关于解决防返贫监测对象识别纳入不及时、帮扶不精准等问题的专项工作制度。

一、总体要求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机制，从制度上预防和解决返贫致贫问题，解决好防返贫监测对象识别纳入不及时、帮扶不精准等问题，落实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举措。各镇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机制的重大意义，树牢底线思维，持续压实责任、精准施策，补齐短板、消除风险，确保易返贫致贫人口得到快速帮扶、精准帮扶、规范帮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工作重点

解决防返贫监测对象识别纳入不及时、帮扶不精准等问题。

1. 工作内容

（一）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范围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又称易返贫致贫户，是指面向全县农村地区、所有农村户籍人口，以当年监测范围指导线为参考标准（2024年监测范围指导线7800元。监测范围指导线每年度综合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同时考虑“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实现情况，对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指导线动态调整），综合考虑“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其他各种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情况，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通过履行识别程序认定为监测对象，实施帮扶措施。

（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范围类型

监测对象有三种类型：**一是**脱贫不稳定户：指人均纯收入在当地当年度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返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脱贫户。**二是**边缘易致贫户：指人均纯收入在当地当年度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一般农户。**三是**突发严重困难户：指人均纯收入超出当地当年度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但受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影响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并存在返贫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农户。这类群体可以是脱贫户，也可以是一般农户。

（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条件

监测对象的认定条件通过“三看” 进行综合研判：**一看收入。** 监测范围指导线是识别监测对象的重要条件之一，但不是唯一条件，更不是新的贫困标准。认定为监测对象的农户人均纯收入可以在监测范围以内，也可以在监测范围以外。收入在监测范围以内的农户一般应认定为监测对象。如果收入稳定，“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有保障，特殊情况经村级评议、严格确认后，也可不 认定。**二看合规自付支出。**家庭因病、因灾、因残等导致支出大幅增加，或因劳动能力减弱、务工时间减少、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等导 致收入大幅减少，从而使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认定为监测对象。**三看突出困难问题的自主应对能力。**农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出现突出问题，在就医、就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的，认定为监测对象，依靠自身力量能够解决的，不认定为监测对象。监测对象没有规模限制，认定以家庭为单位，从所有农户中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识别认定出来，做到应纳尽纳。

（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途径

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主要通过以下四种途径：**一是农户自主申报。**本人到户籍地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或者委托村干部或驻村干部代理申请，或通过各县自主设立的防止返贫监测热线电话申请，或通过国家防止返贫监测手机APP、12317服务热线申请；

**二是基层干部排查**。由镇村干部每月定期对辖区内所有农户，排查收入支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引起返贫致贫风险的情形；**三是部门筛查预警**。通过与医保、民政、 残联、教育、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之间进行信息比对，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下发镇村进行核实；**四是舆情信访预警**。由县镇村各级干部通过信访部门、传统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及时收集掌握风险预警信息， 高度关注群众信访事项和基层矛盾纠纷 排查化解情况，发现并核实返贫致贫风险线索。

（五）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时间要求

农户申报、干部排查、部门预警、信访舆情等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15天，其中村内公示不少于5天。

（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程序

认定程序和环节包括：入户核查、信息比对、村内评议、镇审核、县级审定。公示环节原则上只在村内开展一次，县镇不再重复公示。监测对象认定要经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批准或授权批准。监测对象识别认定要以整户为单位，原则上以公安机关登记的户籍为参考，对“户在人不在”“人在户不在”的情况，以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 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成员，不包含正在服刑人员或强制戒毒人员）为准，不得将实际 共同生活、共享收支的家庭成员单独认定或单独不认定。监测对象原则上为农村户籍，易地搬迁（含同步搬迁）等已转为城镇户籍的、城市规划区居住的“农转非”人口，没有享受城市低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城镇相关保障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以识别为监测对象。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城镇户籍或集体户籍符合以上条件的，可按实际共同生活人口识别为监测对象。实际工作中，一般先由户籍所在地开展识别，便于落实相关政策。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由户籍地开展识别的，一般应由常住地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在当前居住地，及时纳入监测、落实帮扶措施，确保工作不留死角。易地搬迁群众由迁入地负主体责任，迁出地配合迁入地开展监测帮扶工作。

（七）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程序

落实帮扶措施程序和环节包括：村级申报、镇级审核、县级审定、实施帮扶、检验成效。对新识别认定的监测对象，要在10 天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工作（制定帮扶措施计划可与监测对象认定同步开展），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要跟踪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再用15天将帮扶措施落实到户到人。监测对象帮扶措施有两类，**一是促进增收类帮扶措施，**包括产业帮扶、就业帮扶、金融帮扶、公益性岗位帮扶等；**二是综合保障类帮扶措施，**包括健康帮扶、教育帮扶、住房安全保障、饮水安全保障、兜底保障、临时救助、残疾人帮扶等。要坚持实施开发式帮扶方针，要以促进稳定增收为根本目的，更加注重激发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着力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对象，要至少落实一项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带动监测对象就业或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环节，引导勤劳致富；对弱劳动力半劳动力，要创造条件探索落实、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不能 “一兜了之”；对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监测户，要做好兜底保障。直接发钱发物和对提升劳动能力没有直接作用的技能培训不属于开发式帮扶措施。

（七）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的条件

收入稳定超过当年监测范围至少半年以上、突发困难已经解决且稳定半年以上、“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识别时的返贫致贫风险已稳定消除，且不存在新增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程序进行风险消除。风险消除要严格遵照标准，规范履行程序，不得设定规模、比例等要求。除自然消除风险外，不得有未实施帮扶措施消除风险的情况。整户无劳动能力（不含半劳动力、弱劳动力）的监测对象，在落实兜底保障措施后，暂不消除风险。部分镇、村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不含已在系统中标识的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占当地农村人口比例较高，说明这些地方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任务较重。对这些镇、村，各地要加强跟踪监测，逐镇逐村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全部落实帮扶措施，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同时全面排查预警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对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要在常态化排查预警和年度动态管理中持续跟踪监测。

（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的程序

风险消除程序包括入户核查、村内评议、镇级审核、县级审定等环节。风险消除后再次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要按照监测户认定程序重新识别，并及时落实精准帮扶措施。

五、工作风险点

（一）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途径执行不到位

表现在：村级干部对农户自主申报存在搪塞推脱、不接受、作风粗暴、刁难群众、吃拿卡要；基层干部对有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没有及时排查，排查工作敷衍了事；行业部门对预警信息筛查不到位，反馈信息不及；县镇村三级干部对信访、媒体等渠道掌握的舆情预警信息不关注不核实，任由发展。

（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不规范

表现在：村级在入户核查时没有入户（微信、电话等方式）核实真实情况，采取办公室“算账”，应付式填表替代排查。村级认定会议不严谨，不召开会议评议研究或者会议走过场、流于形式，没有严格执行公示环节，造成“应纳未纳”、“体外循环”；镇级审核把关不严，对村级认定监督不到位，造成流程执行不规范；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审定不及时、指导村级公告不到位、录入系统不准时（10天内）。

（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不到位

表现在：村级未严格按照收入构成、计算周期开展脱贫户年度收入测算的，造成线上线下不一致的问题；镇级、村级对年度收入低于当年监测范围指导线的脱贫户没有开展发现研判报告造成致贫返贫风险问题；县级行业部门对新认定的监测对象10天内未完成帮扶计划审定和帮扶措施申报工作，15天内帮扶措施未将帮扶措施落实到户。村级年度政策落实中未开展政策宣传或申报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各类奖补政策未到户到人的问题。

（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消除风险不规范

表现在：村级在入户核查时没有入户（微信、电话等方式）核实真实情况，采取办公室“算账”，应付式填表替代排查。村级消除风险会议没有开展评议或者会议走过场、流于形式，没有严格执行公示环节，造成风险消除不及时、不规范的问题；镇级审核把关不严，对村级风险消除监督不到位，造成流程执行不规范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审定不及时、指导村级公告不到位、录入系统不准时的问题。

五、工作处罚制度

（一）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途径执行不到位的处罚

对有违反风险点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九十五条、第九章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九章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十章第一百三十五条）

（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不规范的处罚

对有违反风险点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九章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九章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章第一百三十五条）

（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不到位

对有违反风险点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九章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九章第一百二十六条）

（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消除风险不规范

对有违反风险点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章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九章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九章第一百二十九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行业部门、镇村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共同参与落实帮扶机制、联合会商机制、信息比对机制，全力以赴做好防止返贫帮扶工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

　　（二）强化调度指导。相关行业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防止返贫帮扶责任，着力解决防返贫监测对象识别纳入不及时、帮扶不精准等问题，及时配套出台相关帮扶实施意见和办法，做好行业数据归集、信息比对，定期集中研判规模性返贫风险，研究应对措施，共同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落实。要注重发现推广工作实践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互学互鉴、共同提升。

（三）减轻基层负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层层加码,排查工作不得随意搭便车，要结合日常排查工作，举一反三,一体做好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突出工作实效。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造成规模性返贫的，严肃追责问责。

中共襄垣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8月28日